

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賢德樓宿舍住宿申請表(正面) 113.08.29修

學制: ☐大學部 ☐研究所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; 分配床位: 室 床

系別及年級	系 年級		學 號		二吋 請貼 照 片 一 張
姓 名	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血 型	☐ A ☐ B ☐ O ☐ AB	
本人手機 (務必填寫聯繫的 到電話)	—		家庭電話 ()		
家 長 或 緊急 聯絡人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電 話、手 機
申 請 程 序 注 意 事 項	1、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務必詳細填寫，嚴禁填寫不實資料(例家長聯絡資料、學生資料...等)。 2、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(於宿舍辦公室領取)、賢德樓宿舍住宿公約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，填寫完畢附身份證影本送交宿舍辦公室彙整。 3、核准住宿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登記手續，以確認住宿權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 4、住宿寢室床位分配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至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宿舍相關法規)。 5、2人寢室，如寢室成員因故退宿或異動，致人數少於一人時，須配合住宿組寢室床位調整作業(以協調或抽籤方式調整之)。 ◎住宿費(含住宿費用、宿網費、清潔費)，不含冷氣電費及水電費；另宿網未使用者不予退費。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<u>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</u>： 1.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。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(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)。 2.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 3.自願退宿者(指學期中搬離宿舍)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。 退宿者，休、退學、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者，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，其餘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(暑假申請住宿者，另行收費)。 6、住宿人於暑假期間一律搬離宿舍；寒假則視宿舍開放與否，必要時須配合寒住申請人數及本校活動需要，集中寢具物品，騰空寢室。 7、寒、暑假申請住宿另依本校「寒、暑假住宿公告」辦理，一律採集中住宿。 8、具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時，不得申請住宿。若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				
	身 份 證 字 號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			
簽 署	本人提出住宿申請時，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，並同意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。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並接受相關法規處分。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後，始簽名於後。 申請人簽名: _____				

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
賢德樓宿舍住宿申請表(背面)

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

正 面

背 面